1. **采购需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安徽省自然资源厅有关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有关要求，全面核查六安市各县区日常变更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林草湿专项调查等各类调查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分析流量变化情况，指导县区扎实开展调查监测工作，顺利通过省级、国家级核查。具体工作如下：

**一、市级内业核查**

对六安市各县区上报的各类变更调查监测数据成果进行内业核查（充分利用摄影测量技术处理的遥感影像及地籍调查、不动产测绘等技术处理分析权属，坐落等信息，加强地理信息数据库质量核查）。

**二、市级外业核查**

利用国土调查云，对六安市各县区上报的耕地等重点地类举证进行核查，对有疑问可开展外业抽查。

**三、核查技术要求**

采用计算机自动比对和人机交互检查方法，依据高分辨率、现势性强的遥感正射影像图、外业举证照片、高清影像图，在统一的地理坐标系下，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相关土地利用数据叠加套合，对地类图斑逐图斑比对，全面检查自主更新图斑和监测图斑地类、边界、属性标注信息与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的一致性。

**（一）图斑地类检查**

（1）耕地图斑

①对举证照片现状是正在种植的粮棉油糖菜及饲料饲草等农作物，且农作物必须出土长苗的耕地，通过检查。

②补充耕地项目区范围内，现状为新增耕地的部分应全部按耕地变更。新增耕地现状是耕地的，通过检查；现状是荒草、推土等未耕种状态的，即使提供了土地整治验收文件，按耕地标注“未耕种”属性调查，不通过检查。

③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需检查影像和举证照片反映的农作物种植类型以及灌溉设施情况综合判断，如水田变更为旱地，举证照片为莲藕，不通过检查；水田变更为水浇地，举证照片为种植蔬菜，举证照片为变更后地类，通过检查。（若年内水旱轮作的，需提供水旱轮作说明）。

④在撂荒耕地参考图层范围内的，撂荒耕地变更为其他草地的图斑，不通过检查。

⑤对于可以依据遥感影像判断果树覆盖度≤50%且在信息表内填写“套种果树”，按耕地调查的图斑，通过检查；否则不通过。对于无法依据遥感影像判断果树覆盖度的图斑，检查举证照片，举证照片显示果树覆盖度≤50%且在信息表内填写“套种果树”，按耕地调查的图斑，通过检查；否则不通过。

（2）园地图斑

变更后地类为园地的图斑，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为果园、茶园等种植园用地的，通过检查。

（3）林地图斑

变更后地类为林地的图斑，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显示为乔木、竹林、灌木、其他林地的，通过检查。

（4）草地图斑

变更后地类为草地的图斑，举证照片为生长草本植物的，通过检查。

（5）建设用地图斑

①对监测图斑提取为疑似新增建/构筑物，变更后地类为建设用地且遥感影像为建/构筑物的图斑，未提供举证照片，通过检查。

②对自主更新的建设用地图斑，检查举证照片，举证照片为建设用地的，通过检查；举证照片不为建设用地的，不通过检查。

（6）道路图斑

①对调查为农村道路的图斑，自动量取图斑宽度，对路面宽度小于8米的，套合国家公路网范围，不在国家公路网范围内的，通过检查。在国家公路网范围内，未提供交通部门证明规划未实施材料的，不通过检查。

②对于现状为路基已形成或已建成通车的，在信息表中填写了“已建道路”，变更为道路的，通过检查。

③对路面宽度超过8米的，对举证照片或遥感影像为明显公路的图斑（含沿道路走向人为分割成2条（含以上）农村道路图斑的），不通过检查。

（7）设施农用地图斑

①对监测图斑提取为疑似新增建/构筑物，变更后地类为设施农用地的图斑，内外部举证照片均为设施农用地的，通过检查。对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为集中连片耕地周边的简易看护房等，通过检查。自主更新为设施农用地的图斑检查方法同上。

②在国家备案的建设用地管理信息范围内的加工及养殖一体化的工厂，按工业用地调查，通过检查；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不通过检查。

（8）原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图斑

①因灾毁引起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的图斑，实地举证照片为损毁的,通过检查；未提供举证照片或照片不为损毁的，不通过检查。

②因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引起的农用地调查为未利用地图斑，实地举证照片为变更后地类且提供农变未报告和空间范围的,通过检查。

（9）湿地图斑

逐图斑检查图斑地类、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的一致性，对图斑地类与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特征不一致的，不通过检查。

**（二）属性标注检查**

（1）恢复属性标注

在恢复属性参考图层内的图斑，变更为园、林、草或坑塘的必须标注恢复属性，未标注恢复属性的，不通过检查。

①如上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地类为果园，标注了工程恢复属性，变更后地类为乔木林地，未标注工程恢复或即可恢复属性，不通过检查。

②原标注工程恢复属性的图斑，地类未发生变化的，恢复属性不得从工程恢复变成即可恢复。

（2）耕地种植属性标注

①检查耕地图斑是否填写种植属性标注以及种植属性标注填写是否正确。对于新增耕地图斑，遥感影像或举证照片与耕地种植属性一致，通过检查。

②新增耕地现状是荒草、推土等未耕种状态的，即使提供了土地整治验收文件，按耕地标注“未耕种”属性调查，不通过检查。

③耕地种植属性标注为林粮间作的图斑，检查是否在退耕还林范围内；标注为休耕的图斑，检查举证照片是否为休耕。

（3）田坎系数发生变化的图斑

在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因土地整治项目引起田坎系数发生变化合理的，通过检查；不在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的，不通过检查。

（4）城镇村属性检查

在部下发的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图层基础上，

①原村庄（203）范围外，新增非建设用地，标注203属性，不通过检查。

②检查新增建设用地是否均标注20x。

**四、市级技术指导和跟踪核查**

（一）开展业务技术和质量培训，对各县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

（二）开展质量过程巡检；

（三）指导跟踪各县区利用摄影测量与遥感技术结合不动产测绘及权属调查方式开展调查工作的底图制作、外业举证、矢量数据上图等相关工作，并负责核查成果的上报。

（四）对上报省级的成果进行地理信息数据库质量核查，确保通过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的数据库质量核查。

**五、市级成果汇总**

（一）六安市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年度变更调查等各类调查数据市级汇总与分析

在六安市各县区完成本级日常变更调查、年度变更调查及其他各类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六安市调查数据市级汇总和耕地等重点地类变化成果分析工作。包括各级行政区域面积和各土地分类面积以及专项统计面积等，各类数据分析满足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需求。

（二）六安市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核查

按照国家标准和要求，全面核查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上图正确性，通过对地理信息数据处理的方式核查各县区级数据库建设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满足省级、国家级核查要求。

（三）六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市级报告编制

根据项目开展情况，对六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进行分析，结合全市年度土地利用变更情况，编写《六安市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主要数据分析报告》。

**六、成果提交**

提交的成果包括内业核查记录表、外业照片、表格和文字成果等。具体内容及要求如下：

（一）内业核查相关记录表等材料

（二）外业核查成果

（三）市级成果汇总

1.表格成果：对国家下发的县区变更调查各类成果数据统计汇总。

2.文字成果：六安市2024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年度变更调查及其他各类调查成果主要数据分析报告，并做好国土变更调查主要地类数据统计分析。

**七、安全生产要求**

**（一）、安全管理体系要求**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权限。

2.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查。

**（二）、安全教育培训要求**

1.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

2.对新员工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确保他们从一开始就养成良好的安全习惯。

3.组织定期的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和演练，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和应对能力。

**（三）、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

1.明确各级领导的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一岗双责”制度。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机制，激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3.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宣传和执行，确保责任到位、工作落实。

**（四）、安全设施与装备要求**

1.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配置齐全、合格的安全设施和装备。

2.定期对安全设施和装备进行检查、维护和更新，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3.加强对安全设施和装备的使用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操作能力。

**（五）、安全生产检查要求**

1.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和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标准和要求。

2.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安全隐患。

3.建立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机制，确保隐患得到彻底整改。

**（六）、应急预案与演练要求**

1.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体系，明确应急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

2.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和培训，提高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七）、职业健康与安全要求**

1.关注员工的职业健康与安全状况，定期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2.提供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设施，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

3.加强职业病防治工作，提高员工的职业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

**八、保密措施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地理信息数据使用和管理的安全性，规范和加强调查图件安全保密管理工作特作如下要求：

**（一）保密范围**

项目各项过程资料及成果均属于保密范围。

**（二）数据成果保密承诺**

单位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等要求，所有资料专人管理，数据存储设备要齐全，数据及时备份，进出各种资料都要有记录清单，废弃的纸质资料由专人定点销毁，数据文件不能网上发送，不用的数据及时删除，外业核查时注意资料的安全。

1.参加本项目的所有员工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和国家测绘局、国家保密局制定的《测绘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以及各单位制定的各项保密规章制度。

2.加强日常测绘资料保密管理：抓好日常工作中的资料备份，确保资料安全；加强生产过程中的资料备份以防止因计算机硬盘损坏而造成资料丢失；

3.项目存储涉密测绘成果数据资料的计算机、传真机、复印机及通讯设备等，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保密技术防范设备。

4.处理涉及测绘成果数据资料的计算机应做到专机专用，专人负责。对于含有涉密数据资料的打印、拷贝、删除应经主管领导同意。

5.存储涉及测绘成果数据资料的计算机严禁上国际互联网、公共信息网，涉密信息不得在国际网络互联的计算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

6.所使用计算机、传真机、复印机处理涉及成果数据资料的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操作记录，发现异常情况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

7.项目工作人员结束当天工作前，应确保关闭计算机电源。

8.严禁通过无保密措施的电话和传真机传递涉密测绘成果数据资料。

9.整个项目结束后，应将计算机中存有涉密测绘成果数据资料进行不可恢复性删除。

10.单位对本项目生产过程所涉及的涉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11.如发生丢失泄密事件，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领导报告，对造成丢失泄密者，要依法追究责任。

12.在接收涉密数据资料时，双方应签订必要的接收协议，注明双方的单位、姓名、接收时间、接收涉密数据资料内容，并有相关人员签字，明确各自的保密责任和义务。在传递过程中，应有密封措施，防止泄密事件发生。作业单位应跟每个涉密人员签定保密协议。

13.保管人员应及时对接收到的涉密资料进行登记备案。分类存放在符合保密要求的文件柜里，防止丢失和损坏。

14.对于废弃的涉密资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时销毁。

**（三）保密成果的的使用及保密管理措施**

1、属于保密范围内的成果的使用仅限于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若作其他用途需经六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书面同意；

2、单位保密工作贯彻“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的方针；

3、单位保密工作遵循“业务工作谁主管、保密工作谁负责”的原则；

4、单位保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协调配合”的管理方法；

5、单位保密工作涵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工作秘密的管理工作；

6、保守国家秘密是单位各个部门和每一位员工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7、单位保密管理制度适用于本单位员工和来单位处理各类业务的外来人员。

**九、其他要求**

（一）验收要求：项目质量通过国家级核查；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国家秘密的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确保不发生失密、泄密问题。